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玮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设公司七期（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）项目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



的《关于建设公司七期(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)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9)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日